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被　　告　龍昊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356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及損害賠償數額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　官　郭書綺

法　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林希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